

# 我市十部门联手推进“文明出行” 八大活动陆续推出

本报记者 杨静雅

我市把将于今年9月举行的G20杭州峰会作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展示城市形象魅力的重要契机。记者从市文明办昨天召开的2016年宁波市“文明出行”系列活动新闻通气会上获悉,今年,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广电集团等10家单位将大力实施“文明出行”系列活动,围绕“礼让斑马线”和“文明过马路”两大重点,倡导“人人讲文明、方便人人”的社会文明理念,引导广大市民形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展示宁波人遵规守序的良好精神风貌,加快建设全域化高水平文明之城。



志愿者引导小学生过斑马线。

## 1 宣传先行营造良好氛围

今年,市文明办、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广电集团将开展“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围绕营造“文明出行”系列活动良好氛围,聚焦“礼让斑马线”和“文明过马路”两大重点,统筹各类宣教资源,形成多种宣传方式互动的格局;通过新闻

报道、评论言论、公益广告、监督曝光等方式,大力宣传“文明出行”的重大意义、有效举措、工作成效,及时报道活动中涌现的好人好事好风貌,全面普及“礼让斑马线”和“文明过马路”的要求规范,做大正面宣传,兼顾适度曝光,播撒“人人讲文

明、方便人人”社会文明理念,促成“文明出行”良好风尚。

我市各地各部门大力开展“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奏响“文明出行”主旋律。市级媒体设立“文明出行大看台”宣传正面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宁波日报适时刊发时评

文章;再派客户端、宁波发布、宁波手机报、宁波文明网等搭建“文明出行你最佳”板块,通过专家访谈、在线讨论、“文明出行”随手拍等,加强互动宣传;相关部门设计制作一批“文明出行”公益宣传广告和宣传品,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传播;各新闻单位按照公益广告刊播要求,在重要版面、时段、位置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高频率高密度宣传“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规范。

## 2 车辆不礼让斑马线将被扣分罚款

市公安局开展“礼让斑马线”执法整治活动。以打造“礼让斑马线示范路段(路口)”和“文明礼让斑马线中心示范区”为重点,开展设施排查,增加科技投入,提高硬件支撑;统一执法标准,

优化勤务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完善举报平台,鼓励群众参与,加大曝光力度,从严查处未按规定让行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而以点带面由示范路段(路口)、中心示范区逐步向全市各路段推广延

伸,营造文明、有序、畅通、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使“礼让斑马线”成为城市一道亮丽的文明风景线。

我市将创建中心示范管理区。这个区域为:逆时针由“福庆路—

通途路—庆丰桥—人民路—环城北路—环城西路—环城南路”所构成的封闭圈。交警部门将对该区域内的主次干道实行重点管理,主要对机动车在斑马线前未按规定让行、违法停车等进行整治。根据活动步骤,从6月15日起,交警部门将开展常态化整治,对车辆未按规定礼让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统一罚款100元和记3分。

## 3 出租车和公交车“斑马线上见文明”

市交通委开展出租车、公交车“斑马线上见文明”活动。围绕提升行

业文明形象和社会满意度,通过从业人员专题培训、演讲比赛、印发宣传

品,强化氛围营造;通过打造“样板线路”、培树典型、激励措施强化品牌引

领;通过重点整治、联合执法、行业稽查强化监管机制;通过建立多部门行业文明礼让组织协调机制,加强与交警执法合作和信息共享,强化工作合力,推动出租车、公交车礼让斑马线常态化,打造公共交通文明新秩序。

## 4 机关干部文明出行纳入考核

市直机关工委开展“文明出行干部带头”活动,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把“文明出行·礼让斑马线”作为机关干部一项应尽的责

任落实到车,明确到人,建立干部自备车车牌号档案,各部门各单位干部职工自备车车牌号登记后,于6月中旬报市文明机关创

建工作办公室,以便统一报备市交警局,实现对不文明出行行为跟踪反馈。各部门各单位干部职工在“文明出行干部带头”活动

中,有被交警部门通报的,按人次计算,计入各部门各单位文明机关创建工作平时分。文明机关创建工作管理规定明确,平时分被扣超过10分的不得进入文明机关行列,被扣5分的取消标兵单位资格,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一票否决。

## 5 公务车不礼让斑马线将被处罚和抄告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礼让斑马线 公务车示范”活动。以增强公务车(含执法执勤车)

“文明出行”意识为主题,成立公务车“文明礼让斑马线”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党政机关带

头开展文明礼让斑马线活动倡议书》,张贴公务车标识,运用电子屏、内部电视、宣传展板等传播

媒介,强化机关“文明出行”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不礼让斑马线行为抄告通报制度,加大对违规公务车的曝光力度,推动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率先垂范“文明出行”,彰显党政机关先锋模范作用。

## 6 工程车礼让斑马线要常态化

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住建委、市公安局开展“工程车文明出行”活动。以行业协会为抓手,通

过行业自律,承诺倡议等形式,督促各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教育,推动工程车礼让斑马线常态

化;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宁波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的通告》,引导运输企业购置全密闭新

型建筑垃圾运输车,符合上路要求的工程车,进一步强化“两点一线”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封闭运输管理,杜绝滴漏撒;加强人行道停车秩序管理,按照“设置合理、标识统一、标志明显”要求,合理设置停车位,同时加大执法抄告力度。

## 7 整治地铁内的不文明行为

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展“地铁行 文明行”系列主题活动。以“地铁洁净、人人讲文明”为目标,通过征集“地铁文明公约”、制作文明宣传片、“右立左让”,先后上”专项引导、

“文明使者”公益快闪、打造“文明使者”公益快闪、“文明施工专项立功竞赛”、“轨道交通志愿服务大篷车”等特色活动,传文明声、倡文明风、建文明线、展文明颜、树文明牌,引导市民文明

乘车,共同维护轨道交通城市文明窗口形象。

将对乘坐地铁常见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如:车厢饮食、躺卧、发传单、收报纸、乞讨、候车秩序混乱、冲闯屏蔽门、自动扶梯

不安全行为、占用爱心专座不文明行为等,并向市民宣传各类不文明行为对地铁安全运行带来的危害和影响。还将开展“右立左让,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在指定车站示范开展“右立左让”专项行动,分别于每天早晚高峰时段,在每部电扶梯处安排志愿者,引导市民文明乘梯,让文明乘梯成为一种习惯。

## 8 多部门开展“文明过马路”活动

我市多个部门将一起开展“文明过马路”活动。针对商业街区、景区、学校及其周边等人员密集道路以及

主要交通路口等重点,发动广大志愿者加强对公民“文明过马路”的宣传劝导,杜绝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隔

离栏等不文明行为,针对非机动车闯红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逆向行驶等突出问题,加强对电瓶车、自行车

等非机动车主的教育管理,加大查处的力度,引导非机动车主安全、有序骑车;针对上下班高峰时段和无交警值守路口违法过马路现象较多的问题,交通管理部门调整警力部署,加大对这些时段和路口的管理查处力度,逐步实现管控的全时段、全覆盖。

## 我市交警部门 多措并举推进“礼让斑马线”

本报讯(记者杨静雅)记者从昨天举行的2016年宁波市“文明出行”系列活动新闻通气会上获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将采取多种举措,推进“礼让斑马线”执法整治活动。

据介绍,我市交警部门将打造文明礼让斑马线(全市第一批样板斑马线一览表后附)。各交警大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条辖区主干道,按照“设施齐全、管理到位、科技支撑、标准统一、执法严格”要求,实行“样板化”精品管理,并逐步向辖区其他道路辐射。

我市交警部门将突出常态管理,主要整治:机动车在斑马线前未按规定让行,违法停车;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逆向行驶、骑车带人;行人不按交通信号灯行走、不走斑马线或过街设施。

据悉,今年5月底前,我市交警部门将按照《城市道路人行过街设施规划与设计规范》中关于路段斑马线设置的规范和标准,对现有斑马线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存在设施缺失、设置不完善、信号灯配时不合理、视线

遮挡、夜间灯光照明不足等安全隐患的,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对附近已建有人行过街设施或相邻两处间距过近的斑马线,通过实地踏勘、科学论证,及时进行清理、调整。同时加大路面巡查和设施维护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为规范车辆在斑马线前未按规定让行交通违法行为,我市交警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要求车辆行驶至距斑马线前100米至30米时,应当减速;当有行人在非信号灯路段的斑马线上(机动车道范围)横过道路时,有“六种”情形,车辆必须按规定停车让行。

据悉,我市交警部门还将加大科技投入,今年6月底前,将完成样板主干道上斑马线的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和应用,按照《斑马线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建立电子警察执法常态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威慑力。协调整合全市公安治安视频监控和城管数字监控等其他资源,进一步扩大车辆文明礼让斑马线管控范围。将加强交通信号灯建管,对已安装的行人过街信号灯,存在配时不合理、无法使用或不齐全、不规范的,及时进行调整和修复。

### 全市第一批样板斑马线一览表

序号	所属大队	样板主干道名称	起始点	结束点	道路里程(M)	所含人行横道线点位
1	海曙	灵桥路	灵桥	兴宁桥	1100	小沙泥街口
区政府口						
3	江东	百丈路	灵桥	彩虹岗	1000	妇幼保健院口
4						七塔寺口
5	江北	人民路	新江桥	老北站	2000	人民路134号
6						人民路166号
7	鄞州	天童北路	嵩江中路	贸城中路	1000	董山中路口
8						万达48克拉公寓东门口
9	镇海	车站路	庙前路	聪园路	1000	车站路供电局路口
10						车站路城管局路口
11	北仑	恒山路	东河路	黄河路	1300	华山小学路口
12						新恒公寓路口
13	慈溪	环城南路—慈甬路	档案馆路	浒山路	1500	档案馆路口
14						剑山路口
15	余姚	舜水南路	阳明西路	南雷路	1500	舜水南路33号处
16						四明广场处
17	奉化	南山路	大成路	公园路	1600	长春路口
18						金地银座小区口
19	象山	天安路	建设路	丹峰路	1000	白象路路口
20						塔山路路口
21	宁海	中山中路	桃源中路	兴宁中路	1000	城站路路口
22						跃龙市场路口
23						世纪联华路口



志愿者宣传文明出行。